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暨校內南門榮譽獎評選辦法

(0108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通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3月2日召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一、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由市長頒獎祝賀），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均衡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之發展。
- (三)培養學生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二、家長有教養之恩，邀請家長共同分享榮耀。辦法：

(一)選拔人數及標準：

1. 市長獎學生：

第一類(市長獎)：本校應屆畢業班各班第1名(依據成績評量準則)。

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參酌學生國中三年在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三學年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已完成警告、銷過者，不在此限)，共選出6名(畢業班級總數的三分之一，以無條件進位統計)。

2. **傑出市長獎：以公正、公開方式評選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每班推薦1名為原則，如未獲錄取逕送校內南門榮譽獎審理)。**為使多元能力及各項優良表現皆能受到表揚，各類組內容如下

類別	名額
體育類(只採計體育相關競賽成績)	共選出2名
音樂類(只採計音樂相關競賽成績)	共選出1名
綜合類(不採計體育、音樂相關競賽成績) (含藝能、科學或創作性競賽及社團活動、 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	共選出3名
◎若綜合類不足額，則由體育、音樂類遞補	

3. **南門榮譽獎：若干名(依據當屆市長獎暨校內南門榮譽獎評選會議決定人數)。**

4. 參加各類別評選學生請舉證具體事蹟佐證，由評審委員以**參加競賽獲獎積分(積分上限80分)、日常生活表現(10分)、審查會議導師說明(10分)、其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證明(10分)**等為評分依據。

5.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或第二類學生若為班上第1名時，則資格依傑出市長獎評選序位高低遞補之。

(二)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

1. 校長。
2.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名。
3.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5名。
4.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音樂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 第一類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成績評量準則提供市長獎名單**(4/18星期五前)**。

(二) 第二類學生：

第一階段推薦：1. 由家長、行政處室及導師推薦之畢業生，學生於**4月14日至5月2日**，填妥傑出市長獎推薦表，備妥相關證件(得獎獎狀證明)，導師於審查會議中列席說明。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5月2日(星期五)**16:15放學前送交訓育組，以便召開複審會議。

第二階段複審：暫定於**5月5日(星期一)**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就各班推薦候選人，擇優選取各類組受獎人，共6名。(於畢業典禮授獎學生第一次預演前將名單確定)

四、第二類市長獎**參加競賽獲獎積分**給分標準：由訓育組統計後，供評選委員審核時參考。

(一) **體育類、綜合類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6	4	2	1 (四到六名)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舉辦)		10	8	6	3 (四到六名)	
臺北市 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15	12	10	8 (四到八名)	
	單項協會辦理	12	10	8	6 (四到八名)	
全國性 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20	16	14	12 (四到八名)	
	單項協會辦理	16	14	12	10 (四到八名)	
國際性 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25	20	16	14 (四到八名)	
	單項協會辦理	20	16	14	12 (四到八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者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單項協會辦理比賽為原則，民間社團比賽不採計。
2. 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3. 獲得市長獎及當選傑出市長獎不得再兼領校內南門榮譽獎，前七名獎項缺額依成績依序遞補。
4. 積分相同時由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二)音樂類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特優 第1名	特優 第2名	特優 第3名	優等 第1名	優等 第2名	優等 第3名
臺北市 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	A組	35	30	25	20	15	10
		B組	30	25	20	15	10	5
	團體賽		6	6	6	4	4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	A組	60	55	50	45	40	35
		B組	55	50	45	40	35	30
	團體賽		10	10	10	8	8	8
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			10	10	10	8	8	8

1. 以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臺北市政府主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藝術教育館主辦)等積分為主、輔以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不分個人、團體、組別)積分為原則。
2. 前款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臺北市政府主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藝術教育館主辦)等積分為主、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全國性音樂比賽(不分個人、團體、組別)之個人賽積分擇優採計一次。

六、獲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函送教育局，接受市長頒獎表揚。

七、本辦法經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113學年度傑出市長獎暨校內南門榮譽獎評選申請表

申請者：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類別：○傑出市長獎、○校內南門榮譽獎

類組：○體育類、○音樂類、○綜合類。(每班1名為原則，如未獲錄取逕送校內南門榮譽獎審理) (請務必交電子檔)

類組	項目	獎項名稱	名次 (等第)	頒發 單位	頒發 日期	證明文 件(v)	計 分	導師 審核 v	訓育組 審核 v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 【積分上限80分】	個人	校內競賽獎項								
		分區競賽獎項 (含縣市政府舉辦)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團體	校內競賽獎項								
分區競賽獎項 (含縣市政府舉辦)										
臺北市教育局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獎項(含單項協會 舉辦)										
國際性競賽獎項 (含單項協會舉辦)										
日常生活表現(訓育組統一印製). 審查會議導師說明.										
其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證明(請附上證明文件)										
*請依分類組別填寫並附上證明文件，給分標準請參考評選辦法。 *參加競賽獲獎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審查會議導師說明、證明文件、日常生活表現等，將提交審查委員充分討論後，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							導師 簽名			